

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撤销登记（备案）决定书

沪市监撤决字〔2026〕第 00000001202602250004 号

当事人：上海豫通燃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000563122757N

住所地址：上海市崇明县兴工路 18 号 2 号楼 364 室（上海广福经济小区）

撤销登记（备案）事项：2015 年 9 月 23 日核准朱妍为上海豫通燃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备案

当事人上海豫通燃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豫通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获准监事备案。2026 年 2 月朱妍向本局申请撤销该次备案，本局依法予以受理和调查。

经调查，2015 年 9 月 23 日，豫通公司监事备案相关材料中朱妍签字非其本人签署，亦无证据证明朱妍作为监事参与豫通公司实际经营管理。

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、司法鉴定意见书等予以证明。

综上所述，豫通公司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一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构成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的申请材料，取得登记（备案）的违法行为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“被

许可人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，应当予以撤销”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第二款“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，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”的规定，决定撤销2015年9月23日核准朱妍为上海豫通燃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备案

当事人应于本《撤销登记（备案）决定书》送达之日起十日内，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，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。

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收到本《撤销登记（备案）决定书》之日起六十日内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7月15日

